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孔祥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孔祥杰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申请生效后，孔祥杰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孔祥杰先生上述职务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孔祥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独立董事孔祥杰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的要求，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孔祥杰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孔祥杰先生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职务职责。

孔祥杰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孔祥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戚兴华先生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吴志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待

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吴志新先生接任孔祥杰先生原担任的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志新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吴志新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6 日

附件：吴志新先生简历

吴志新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6月至2015年6月任职于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担任教学与科研工作；2015年6月至今任职于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于2016年9月至2020年7月担任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现为教授，担任教学、科研及社会服务等工作；2023年9月至今，任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吴志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志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列情形及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